

##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美珍：本院受理(2025)闽0524民初2450号原告福建世邦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美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按照该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证据副本及本院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凤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你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3日)

